

# 北燃绿谷公司2025年第二批供热管网更新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燃绿谷公司2025年第二批供热管网更新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6〕13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平谷区平谷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改造老旧供热管线2190米，热力站更换PLC控制柜8套、热量表22套、温度变送器45套、压力变送器81套，增设远传水表14套；楼栋热力入口更换静态平衡阀251套，增设远传温度变送器281套、远传压力变送器23套，热力站更换老旧低效水泵25台等。其中二次线改造DN80-DN100管线504米，主要为直埋敷设形式，楼内公共管道改造DN20-DN100管线1686米合同估算价519.13（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97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热力管线及智能化改造等施工图纸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1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竣工的合同金额350万元（含）及以上的热力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B2资质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6月1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6月16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2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南路209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人：薛立斌、黄正
电话：010-69970150	电话：010-8534331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xuelibin1980@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高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997015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998216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薛立斌、010-	

85343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